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公共教室智慧教室等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

**采 购 人：**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

2.项目名称：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公共教室智慧教室等设施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415.1896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1 |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公共教室智慧教室等设施采购项目 | 4151896 |

**5.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慧黑板 | 台 | 80 |
| 2 | 投影仪 | 套 | 4 |
| 3 | 幕布 | 幅 | 4 |
| 4 | 扩展屏 | 台 | 122 |
| 5 | 智能本地扩声主机 | 台 | 84 |
| 6 | 吊麦 | 支 | 88 |
| 7 | 音箱 | 对 | 141 |
| 8 | 教师高清摄像机 | 台 | 84 |
| 9 | 学生高清摄像机 | 台 | 84 |
| 10 | 录播管理系统 | 套 | 84 |
| 11 | 屏幕采集系统 | 套 | 84 |
| 12 | 电子班牌 | 台 | 84 |
| 13 | 电子表数字显示挂墙 | 个 | 84 |
| 14 | 鼠标键盘 | 套 | 4 |
| 15 | 多媒体讲桌 | 个 | 4 |
| 16 | 智慧课堂云平台 | 套 | 1 |
| 17 | 课堂直播系统 | 套 | 1 |
| 18 | 课表自动录课定制开发服务 | 套 | 1 |
| 19 | 单点登录与统一认证开发服务 | 套 | 1 |
| 20 | 云平台页面定制服务 | 套 | 1 |
| 21 | 数据互联互通定制服务 | 套 | 1 |
| 22 | 平台数据维护服务 | 套 | 1 |
| 23 | 录播存储系统 | 套 | 1 |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021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2月8日至 2024年2月21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 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4年2月8日至2024 年2月21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地址：南阳市北京南路539号

联系人：何芳芳

联系方式：0377-63526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中区3号楼5楼

联系人：程文博

联系方式：037761176178

3.网 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nyszfcgzx@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慧黑板 | 一、硬件功能  1.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00mm。  ★2.整机屏幕采用不少于86英寸液晶显示器。  3.侧置输入接口不少于2路HDMI、1路RS232、1路USB接口；侧置输出接口不少于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输入接口不少于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  4.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  5.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可查看当前正在运行的进行，支持应用切换，在全屏应用下无需退出全屏应用即可进行切换；支持应用关闭，以及关闭所有应用。  ★6.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60W，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  ★7.整机内置不少于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0 m。  ★8.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9.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10.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  11.Wi-Fi及AP热点支持频段2.4GHz/5GHz ；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  ★12.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不少于4K分辨率的视频。  13.整机电磁干扰ITE达到国标GB/T9254-2008 Class B等级要求，满足教学环境多电子设备共用，无需采取任何电磁辐射防护措施。  14.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可识别镜头前的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  15.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在音乐课，学生跟随节拍器打节奏；支持设置节拍、轻重、节拍播放速度。全通道下可支持通过自定义按键调出该功能。  16.OPS电脑配置CPU≥Intel I5 十二代或以上性能配置，内存≥ 16GB DDR4。硬盘≥512GB SSD固态硬盘。  17.OPS电脑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不少于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18.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二、随机软件功能  1．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可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在一起构建成为一套互动反馈系统，方便老师在授课过程中发布问题让所有同学实时参与互动并形成数据沉淀统计，在系统中教师可以设置：主观观点收集互动，单选/多选/判断等可观答题互动，同时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功能。  2．统计考勤：支持无感考勤签到功能，学生连接成功进入课堂后，名字可自动显示在签到列表上，签到列表可实时统计已签到人数，并支持查看未到的人员。  3．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  4．批注分发：教师端批注功能支持在课中任意时刻对教师端内容进行批注，并且支持批注内容一键保存，自动上传到教师空间，同时支持将批注内容一键发送到全员学生端，便于学生同步查看。  5．授课小工具：教师播放课件时，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画笔、橡皮擦、板中板、放大镜和批注分享功能等。  6．同步课件：当老师在全屏播放课件时，学生端也会同步进行课件播放，如：老师进行PPT翻页操作时，学生端会同步翻页，保证课堂中老师讲课进度同步展示。  三、集中控制系统软件  1．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使用。  2．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运维。  3．批量关联：支持通过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在单台班班通设备关联学校代码后，自动发现并关联同网段下其他班班通设备。  4．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整个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  5．弹窗AI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AI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AI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6．冰点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传输大文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永久性使用已安装软件、已传输文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  7．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其中“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保证班班通设备的使用秩序；其中“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习惯，灵活设置不同分组的设备，开机后自动锁屏，以便于学校不同年级间分段管理；设备锁屏后，支持无网络情况下，使用者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以防止设备被学生违规使用，影响设备性能。  8. 领导视窗：支持同时查看不少于8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并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完整还原课堂全貌。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无需额外购置，方便且实惠。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方便回溯。 | 台 | 80 |
| 2 | 投影仪 | 1.激光光源，光源寿命≥20000小时  2.3LCD投影技术 3.液晶面板尺寸 ≥0.64英寸 4.亮度≥6300流明， 分辨率：≥1920\*1200，对比度≥3000000:1 5.支持恒定亮度输出模式 6.整机无过滤网设计，将更换清洗过滤网的耗材、人工成本降低为零。 7.镜头位移垂直：0%-60%，水平：±29% 8.镜头光学变焦比：1-1.6 9.内置≥20W扬声器 10.端口不少于1个VGA，2个HDMI，1 个HDBaseT， 1个立体声微型音频，1个控制串口端口槽（D-Sub 9 针），1个RJ-45 端口，1个A型USB（5V/2A），1个A型USB,1个B型USB  11.接通电源后无需操作自动开机，信号接入后无需操作自动开机  12.具有降噪技术，投影机满功率运行状态下噪音低于29dB，以保证安静的使用环境。 | 套 | 4 |
| 3 | 幕布 | 幕布尺寸≥200寸，画面比例：16：10， 电动幕布 | 幅 | 4 |
| 4 | 扩展屏 | 显示尺寸≥65寸，分辨率≥1920\*1080 ， HDMI IN≥2接口 | 台 | 122 |
| 5 | 智能本地扩声主机 | 1、主机集成专用 DSP 音频芯片、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功放系统，稳定可靠。  2、主机前面板采用电容触控按键设计，并具有不少于 8 个 LED 灯，显示当前系统音量大小。  3、支持无线麦和吊麦自动切换。当无线麦开启并有输入后，吊麦不扩声或音量降低，保证无线麦声音清晰；无线麦关闭或静音(可设置静置时间)后，切换到吊麦扩声，保证扩声功能正常，确保内置抗混响功能。  4、内置嘈杂环境检测功能：检测到嘈杂声时，可以自动降低或关闭吊麦扩声，避免教室声场嘈杂。  5、内置自适应降噪功能：有效过滤教室内的空调、电风扇等噪声干扰，噪声过滤后不影响。  6、支持不少于 12 路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8 路凤凰接口差分输入，提供 48V幻象电源供电；不少于 4 路凤凰接口线性输入；支持不少于 6 路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4 路凤凰接口差分输出，不少于 2路水晶头功放输出。  7、支持RS485接口：可与外部设备通讯，对主机进行配置。  8、具有可视化环境声场检测软件，提供可视化环境声场检测软件检测数据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9、支持男女声识别，并预留根据男女声的不同频响来自动配置对应参数的功能，提供可视化软件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0、支持调试辅助功能，可通过软件来测试实时频响，提供准确的参数调节指南，提供可视化软件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台 | 84 |
| 6 | 吊麦 | 1、频率范围：100Hz-16KHz 。  2、灵敏度：-32dB±3dB （re 0dB=1V/Pa@1kHz）  3、指向性：超心型 ≤130。  4、最大声压级：110dB SPL  5、输出阻抗 ：200Ω±30%。  6、输出幅度：Max 300mV。  7、动态范围 ：80dB（A）±5%。  8、信噪比：≤64dB（A)  9、幻象供电：直流48V。 | 支 | 88 |
| 7 | 音箱 | 1.采用不少于4"低音×2，20芯高音×2，音质通透亮丽，人声表现力突出，中频浑厚，穿透力强，安装灵活；  2.采用高密度中纤板木质箱体；  3.配置原厂安装支架，可调整音箱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  4.额定功率：≤60W；  5.阻抗：≤8Ω；  6.最大声压级：108dB ；  7.灵敏度：91dB(±2dB)；  8.频率响应：80-20kHz；  9.适用于各类多媒体教室、电教室、阶梯教室、普通教室等。 | 对 | 141 |
| 8 | 教师高清摄像机 | 1.有效像素：≥800万像素；分辨率：≥4K@30fps 2.内置教师图像跟踪算法，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3.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RTSP推流； 4.支持≥1路RJ45接口，支持POE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多路画面； 5.视频压缩：H.264、H.265； 6.音频压缩：AAC，音频接口：≥1路LINE IN ； 7.网络协议：支持RTSP、RTMP、SRT、ONVIF等协议； 8.支持≥1路USB接口； 9.为便于操作，支持一键式启动跟踪停止跟踪。支持预置点位调用、设置、支持参数设置，白平衡设置； 10.为防止讲台区域干扰，保证跟踪效果有效性，支持≥4种屏蔽区域、≥4种辅助学生检测区域数字化模块显示设置； 11.支持≥3种跟踪模式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跟踪模式、电影模式、区域跟踪模式)； 12.支持跟踪调节支持≥2种动作（教师板书动作）调节、方向调节； 13.支持身高自适应与上下讲台检测功能，导播规则使用功能，支持通讯协议自定义切换(包括但不限于UDP、TCP、RS232协议)。 | 台 | 84 |
| 9 | 学生高清摄像机 | 1.有效像素：≥800万像素；分辨率：≥4K@30fps 2.内置学生图像跟踪算法，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3.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RTSP推流； 4.支持≥1路RJ45接口，支持POE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多路画面； 5.视频压缩：H.264、H.265； 6.音频压缩：AAC，音频接口：≥1路LINE IN ； 7.网络协议：支持RTSP、RTMP、SRT、ONVIF等协议； 8.支持≥1路USB接口； 9.为便于操作，支持一键式启动跟踪停止跟踪；支持预置点位调用、设置、支持参数设置，白平衡设置； 10.为防止学生区域干扰，保证跟踪效果有效性，支持≥10种学生检测区域数字化模块显示设置； 11.支持跟踪参数设置，支持前排与后排学生跟踪滑动调节； 12.支持单目标及多目标跟踪动作调节，支持灵敏度检测。 13.采用基于人体面部特征的多人识别定位算法，无需定位辅助摄像机，即可实现学生多人识别。可快速设定教学有效区域的，光线、场景完全自适应。 | 台 | 84 |
| 10 | 录播管理系统 | 1.配合平台，可以根据课表时间的设定，自动开始和停止录制多间教室课程。 2.通过网络实时同步采集教室内教师的图像、声音、计算机屏幕内容，录制完成生成课件。 3.课件视频文件格式为标准视频格式，网页播放支持单视频、双视频、三视频课件播放样式。 4.课件音频支持AAC编码，视频支持H.265/H.264编码。 5.支持自适应课件模版，即自动判断三分屏、四分屏课件，决定课件模版播放样式。 6.生成的课件通过浏览器即可播放，不用安装任何插件。支持多种浏览器（IE、Safari、谷歌、火狐等）。 7.播放课件时，每个视频窗口都能单独全屏观看。 8.具有课件手动上传和自动上传功能，能将课件上传到Web平台服务器上。 9.具备网络重连功能。 10.需提供该系统与智慧课堂云平台系统互联互通统一管理的承诺函以及相关应用方案（应用方案至少应包括由智慧课堂云平台对该系统进行统一管理、音视频转发、课件自动上传等功能实现描述等）。 | 套 | 84 |
| 11 | 屏幕采集系统 | 1.支持全屏、部分区域屏幕捕获，支持高清、标清双码流实时采集； 2.双重采集模式，支持清晰流畅的捕获屏幕中所放的DVD、VCD 以及FLASH动画，支持软硬件同时采集； 3.支持通过教师计算机快捷键控制开始、暂停、停止录制； 4.支持远程VGA采集其他教师教学内容PPT的画面； 5.支持显示老师视频，通过平台采集VGA视频教室中的老师视频； 6.采集屏幕的码流和帧率； 7.支持选择捕获区域。 | 套 | 84 |
| 12 | 电子班牌 | 一、硬件参数：  1．屏幕尺寸≥21.5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10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屏幕亮度≥250cd/㎡。  2.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整机最大厚度不大于28.5mm。  4.可拍摄不低于799W像素的照片，支持不少于5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  5.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0.5m，支持语音留言。  6.内置2.0立体声道功放，支持视频及留言的音频播放。  7.整机具备至少一路RJ45网络接口；具备不少于2路USB 2.0接口。  8.整机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支持外接门禁及串口接口。  9.整机CPU≥4核，最高主频≥1.9G，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9.0。  10、整机电源采用插墙式电源适配器，适配器无需悬挂，线材上出，支持远程开关机功能，远程唤醒待机功耗≤2W。  二、软件应用：  1.人脸识别考勤功能支持离线识别，无网络环境下班牌仍可以进行人脸识别考勤。  2.与教室预约功能结合实现电子班牌教室空间预约情况查询及呈现。  3.用户可在电脑端、移动端发起报修，电子班牌能够在教室报修时自动更改电子班牌背景颜色，并显示报修图标，从而便于维修人员发现故障教室。维修完成后，支持维修人员人脸认证，点击完成后解除班牌故障模式。  4.系统能够支持手机app与电子班牌播放素材同屏。能够支持同步控制暂停、播放PDF、word、视频、H5网页、图片、文字。  5.系统具有素材库模块，素材库支持在线素材审核功能，具备视频、图片、文字及网页素材分类可追溯素材的使用和审核记录支持H5网页、pdf、word文件班牌推送。  6.具备教室、会议、考场、实训、大屏五种模式选择， 班牌支持会议门牌功能， 支持人脸和二维码会议考勤， 支持校内校外两种模式，考场模式支持自定义考场字段， 并且支持一片班牌四分屏显示四个不同考场信息。实训模式支持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风险种类、责任人等信息展示。  7.教室调换：当教室教学设备发生故障时，系统能够在 pc 端、班牌端通过教室索引功能快速查找当前和当日所有教室的任课信息，在该教室列表中直接点击故障教室和在无课程安排教室能够实现两间教室之间的教室调整，故障教室电子班牌自动显示教室调整信息，被调整教室电子班牌显示故障教室授课信息和教室调整通知。 | 台 | 84 |
| 13 | 电子表数字显示挂墙 | LCD液显，一体化注塑后盖 ，电源适配器：5V-0.5A | 个 | 84 |
| 14 | 鼠标键盘 | 1、连接方式：无线  2、传输频率：2.4G  3、接受范围：≥10M  4、USB接口、灵敏度高 | 套 | 4 |
| 15 | 多媒体讲桌 | 1、 讲桌规格：L\*W\*H（mm）整体闭合尺寸：≦1100\*780\*1000mm ；下层设备尺寸：≦810\*640\*670mm；（允许正负 5mm 偏离）  2、材料要求：钢木结合，桌面采用木黄色木质材料，甲醛释放通过国家家具及室内环保国家级实验检测，检测结果低于0.5mg/L。讲桌主体采用 1.0-1.5mm 冷轧钢板，钣金零件全部都通过酸洗磷化喷涂后再进行高温烘烤，产品喷涂环保工艺符合 GB22374 涂装材料标准；  3、讲桌上层两侧采用高档橡木扶手，扶手尺寸：600\*50mm，前部采用 L 型高档橡木装饰板，出厂配显示器万象臂，可根据老师使用角度，高低上下自由调节。讲桌设计：桌体采用分体式设计，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讲桌上层右侧预留储物抽屉，采用三节静音钢珠导轨，导轨材料厚度为 1.2mm，导轨需通过国家 QB/T2454-2013 耐久性检测标准，确保使用寿命。  4、上层使用一把锁控制所有门，左前双抽、展台抽屉下层采用两把锁一把通用钥匙开启；下层标准机柜设计，设备总空间≤12U。根据教室讲台高度定制底台。 | 个 | 4 |
| 16 | 智慧课堂云平台 | 一、平台架构功能： 1.智慧课堂平台通过联通教室音视频设备、教师和学生，将线上线下、课上课下链接在一起，实现课堂数据和学习数据自动采集，资源到应用的一体化教学管理、课堂互动、课后答疑、远程互动、数据分析、设备管理。 2.平台教与学应用支撑，智慧课堂以课表为核心，汇聚应用与数据，基于音视频核心技术可方便的服务于教学管理、教师授课及学生学习，并形成管理数据、学情分析、考勤分析数据智能化采集与分析。 3.整个系统基于B/S架构，可以在Windows，Mac，Android等多种平台下访问。 4.支持播放器自适应功能，自适应H5视频点播方式，无需安装其它播件，即可点播视频课件。 5.支持提供并开放视频资源上传接口，实现第三方录播系统资源上传到智慧课堂平台。 6.支持较强的兼容性，兼容其他录播品牌的前端设备推送的rtmp流。 7.平台采用开放式接口，支持学校原有系统实现对接，支持单点登录认证，统一集中管理。 8.提供智慧管理平台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二、录播课堂管理系统： 1.支持按照学科、学期进行录播课程分类。 2.支持按照时间、主讲教师、课程标题进行录播课程资源查看。 3.支持课程主页的管理功能，查看全部课程、我的课程。支持课程资料查阅，相关教师课程显示。 三、远程互动课堂管理系统： 1.支持数据概览功能：支持课程开课数量，开课时长、上线设备、互动时长数据展示。 2.支持设备管理功能：设备型号、设备类型、设备名称、在线状态、操作编辑功能；支持部门列表创建部门，删除会议操作功能。 四、在线巡视管理系统： 1.支持校领导实时观摩课堂教学，实现教学质量督导。 2.支持分权限分配管理，可观摩有课教室，也可以观摩所有教室；支持按院系观看巡课。支持教室列表查看，按照教室名、教师、课程查看。 3.支持实时点评功能，打点记录点评内容。 \*4.支持多种观摩方式，支持三分屏、两分屏、单画面模式。 五、个人中心教学系统： 1.支持按照权限管理录播状态功能，支持教师视频、学生视频、全景视频、屏幕视频链接管理支持按教室名称查询，支持批量录播管理。 2.支持录播计划管理，支持删除、新建、批量管理、导入、自动策略、过期计划操作功能。 3.支持录播计划管理复制、编辑、导出结果、测评结果操作功能管理。 4.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控制多间教室图像系统，多预置位配置功能。 5. 支持远程督导评课功能，支持自定义评课标准如：板书测评，课堂测试内容，语言组织效果等。 6.支持视频资源修改状态，支持冻结、发布、公开、不公开、精品功能。 7.支持回收站功能，按照标题、学期、院系、主讲、课程查找视频资源进行视频资源还原功能、删除功能管理。 8.提供教学分析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六、微信小程序教学系统： 1.支持通过微信扫码进入智慧课堂小程序，实现课前、课中、课后教学相关功能。 2.学生端通过智慧课堂查看推荐直播课程、点播课程；支持直播、点播、签到功能。 3.支持通过扫码进行快速签到；按照课表内容快速进入课堂，参与课堂学习，通过视频分类、时间顺序点播回看名师优课教学资源。 4.学生端通过智慧课堂查看推荐直播课程、点播课程；支持直播、点播、签到功能；  七、后台管理系统： 1.存储管理：对分布式存储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实时查看存储空间剩余容量。 2.角色管理：支持学校管理员创建本校的角色，并为角色进行权限设定；  3.班级管理：支持新建班级，包含班级所属年级、院系以及班级的学生名单。 4.课程管理：支持课程的信息管理维护； 5.教室管理：支持对教室信息的管理与维护；支持教室信息的导入功能。 6.教师管理：支持对教师信息的管理维护。 7.评课管理：支持评课权限管理（支持添加学校名称、教师、组织机构功能），支持教师评分管理（板书、教案、习题、测试）进行评分；支持学生评分管理（支持添加评分类别、课程、总分备注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进行技术参数验证； 12.平台数据统计：支持点击量数据排行，视频数据排行，学习时长排行。 13.敏感词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词，当用户发表评论或者提问时如果是敏感词则不能发表。 八、在线编辑模块 1.支持通过平台可以直接对课件进行在线编辑，包括掐头、去尾、剪切等操作 2.支持提供视频和索引操作轨道，并提供时间线放大缩小功能。 3.支持编辑课件信息，如主讲人、主题、时间、地点等，用以保护视频的版权信息 4.支持在线修改片头片尾，提供内置图片模板，支持自定义修改片头片尾图片。 5.支持课件编辑实时保存功能，用户可以在完成编辑前，随时修改编辑信息 6.支持编辑互斥功能，一个课件不能被多个用户同时编辑  九、数据对接模块 1.平台在运行过程中需满足和学校的教务排课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基于课表的智慧课堂应用与管理。支持全部数据同步以及增量数据同步方式。 2. 平台如需接入学校原有的智慧校园系统做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或与学校原有教学相关系统做数据对接，则根据实际情况详细沟通。 硬件参数：  1. CPU≥Intel Xeon E3-1230V3 2. 内存≥32GB  3. I/O：≥1个串口、≥2个USB2. 0、≥2个PS/2、≥2个RJ45接口 4. 硬盘≥4T+256G、机箱≤1U | 套 | 1 |
| 17 | 课堂直播系统 | 1.支持多种浏览器（IE、Safari、谷歌、火狐），多种PC终端、移动终端（Android、IOS）收看直播，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或插件即可收看，直播低延时； 2.支持手动直播控制功能，在线人数控制、观看密码控制、观看权限控制； 3.支持自动直播控制功能，可以通过设置课表对某一个教室到时间自动开始直播； 4.支持不论是局域网还是广域网，都可以实现高清直播，不需要映射网络端口或者是VPN； 5.支持单画面电影模式和多画面模式的直播；多画面直播时，视频和屏幕窗口可互换，且每个窗口都能全屏观看，还可调整窗口的大小和位置； 6.进行直播时，如果网络发生网络故障，故障排除后会自动重连； 7.支持语音消息、文字消息的实时发送，使教室终端能及时接收控制室端的指令，便于双方沟通； 8.支持视频监控功能，通过网络同步监听与监看所有教室内教师授课声音、图像及电脑屏幕画面，根据不同教室，显示多路音视频和屏幕画面； 9.支持远程云台控制，通过浏览器，可以在任何地点对教室的摄像机云台进行调节，调节摄像机的转动和焦距变化。 | 套 | 1 |
| 18 | 课表自动录课定制开发服务 | 提供数据对接服务，用于按照教务系统课表自动录课，教师和学生按课表观看直播和点播学习。 1、对接时需出具对接接口文档和详细数据说明。 2、课表对接程序，实现自动同步和手动同步。 3、支持对接日志查看，方便用户查找同步数据的状态。 4、支持对数据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如教室信息、班级信息、教师信息、学生信息、节次和周次信息、图片库，进行数据对接。 5、支持对用户账户信息对接、组织机构信息对接、课程分类信息对接、学科分类信息对接，实现批量与增量数据同步模式。 6、系统需为第三方系统提供统一的、开放的合作服务门户接入流程以及业务API数据接口。 | 套 | 1 |
| 19 | 单点登录与统一认证开发服务 | 1.按照智慧管理云平台第三方接入标准要求完成单点登录与统一认证；  2.平台支持将校级原有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整合对接，无需单独登录多套系统，学校建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方便师生登录，实现单点登录； 3.平台支持与校园现有系统实现单点登录对接，直接跳转到统一身份认证登录门户； 4.平台支持登录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门户，点击子系统的图片进入平台； 5.平台支持数据信息同步，单点登录涉及用户信息，可支持用户数据同步自动创建账号至平台中。 6.出具单点登录定制开发承诺函。 7.需提供和学校门户系统对接的单点认证方案。 | 套 | 1 |
| 20 | 云平台页面定制服务 | 1.支持统一管理集成服务，分散建设的云平台统一整合在一起的定制化集成服务，支持简洁优雅的应用管理中心，支持记录访问次数； 2.定制化logo、定制化登录页面，定制化背景图片、定制化系统图标； 3.支持新增模块功能：设定模块名称，填入验证地址，即可实现统一登录；调整模块显示顺序，设定模块的管理权限，设置模块的开启和禁用的状态；填写模块的介绍信息等功能； 4.支持平台模块控制台功能，管理接入模块：可编辑接入系统的名称、修改图标、修改简介内容、修改权限等操作，也可以删除模块； 5.平台支持设定接入模块的交互效果，显示模块简介，访问次数等信息； 6.支持页面美化功能，支持云平台首页logo、轮播图图片、登录页面图片和logo美化； 7.支持开发定制功能，数据统计页面按需定制页面和数据开发定制。 8.出具页面个性化定制开发承诺函以及和学校现有教学类系统融合方案。 | 套 | 1 |
| 21 | 数据互联互通定制服务 | 1. 支持平台产生数据对接管理，视频数据、课堂互动学习记录数据、AI智能采集教室师生课堂情况数据，教室教学及设备管理数据，第三方系统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2.第一种数据推送需求情况，推送至校方自建学习平台，需要推送相应课程的直播课堂列表及播放地址或者视频点播列表及其播放地址，需支持直接上传到第三方学习平台，需要支持开放接口或者按需定制接口； 3.第二种数据推送需求情况，学校建设了数据中心展示平台，智慧课堂云平台可以产生很多教学和教室内设备运行的数据，如抬头率学情数据、无感知考勤数据、手机签到数据、学生视频学习记录、设备运维数据等多种数据，需要将数据推送给统一的数据中心进行汇聚和展示，需要支持开放接口或者按需定制接口； **4.出具数据推送承诺函。** | 套 | 1 |
| 22 | 平台数据维护服务 | 1.需提供全年数据对接或者数据导入服务，每学期开学前主动联系学校利用两周时间检测数据准确性； 2.需定时排查学校排课数据问题，如重复数据、选课人数异常课程等数据问题，整理成文档反馈给学校； 3.数据维护需支持通过平台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学校生成本学期的新课表，需进行课表导入，课表同步通过一周或者两周时间进行数据检查，确保系统内有本学期的所有课表。 | 套 | 1 |
| 23 | 录播存储系统 | 1.多控存储系统,最多可扩展到8控，标配双控；  2.2U≥12个3.5/2.5寸盘位，Active-Active双控制器架构；  3.配置≥4个1Gb iSCSI主机接口，≥4个SAS 3.0 的Mini SAS HD扩展接口；配置≥32GB缓存；  4.标配BBU+Flash缓存保护模块；  5.要求支持SAS SSD、SAS/NL SAS，配置冗余可热插拨电源；  6.要求配置路径冗余、自动精简配置、本地卷快照、本地卷克隆；  7.要求支持双活、远程卷复制、SSD缓存加速、数据自动分层（三层）等功能；全中文管理软件。  8.要求配置≥8块 3.5"14TB 7.2K SAS硬盘，含安装实施服务。 | 套 | 1 |

**备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以上项目包括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

**系统集成：包含教室设备配套支架、配电电源、跳线、电源线、音频线、PVC线槽等辅材及设备的线路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

**运行维护：保障系统运行安全，处理设备故障，优化维护工作流程。对系统日常运行状态进行监察，并每日记录系统状态巡查单；对集成的多媒体系统，可视化管理系统可进行数量操作，实现对设备及软件的运行状态的并发监视，具备故障报警，保修记录，维护记录的统计工作；制定系统及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对系统及数据进行清查，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和可恢复性；提供经厂商培训合格专职1年驻校服务人员至少1名，固定号码维护电话。具体要求：上班时间每周周一到周六（不包含国家其他法定节假日），上午7：50-12：00，下午2：20-6：00；并根据学校要求进行技术保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国家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说明，上述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5、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并说明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

6.□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7.□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8.合同的签订：中标供应商自行打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加盖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合同。

9.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申请验收。

10.供货地点：张仲景国医大学指定地点。

11.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合格，按照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要求，由乙方提供形式发票或完整的发票等，甲方在验收合格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0%。

12.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3.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14. 售后服务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最低免费质保3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以内，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项目属性 | □ 服务  ☑ 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
| 中小企业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12%。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_\_\_\_\_ |
| 项目预算 | 415.1896 万元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4 年 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核心产品 | 智慧黑板。 |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否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415.1896万元。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河南省财政厅。

6.3“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公共教室智慧教室等设施。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021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7.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章的。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9 | ☑ 质保期  □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和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2.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2.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7.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7.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7.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标标准

**1、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2%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声明函以产品生产厂家为准。

**2、投标文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满48分**

（1）投标货物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8分。若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会按照每一处加“★”负偏离扣3分，每一处一般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综合打分，实施要求理解细致到位，措施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得6分；实施需求理解基本完整，措施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措施内容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得2分；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综合实力。满分16分**

（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5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会根据情况扣1-2分；

（2）信用评价，满分2分。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本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含有本项目主要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4）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4、售后服务承诺。满分6分**

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进行评价：服务理解细致到位，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得6分；服务理解基本完整，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得2分。

**注：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评分标准中涉及各类证书、认证、证明、业绩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1.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和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2.21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
| **交货安装时间** |  |
| **免费质保期** | 年 |
| **备 注** |  |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 现 住：

兹委托 参加 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 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2021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11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11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元） | 交货安装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4.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5.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6.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计划**

**8.投标人业绩**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